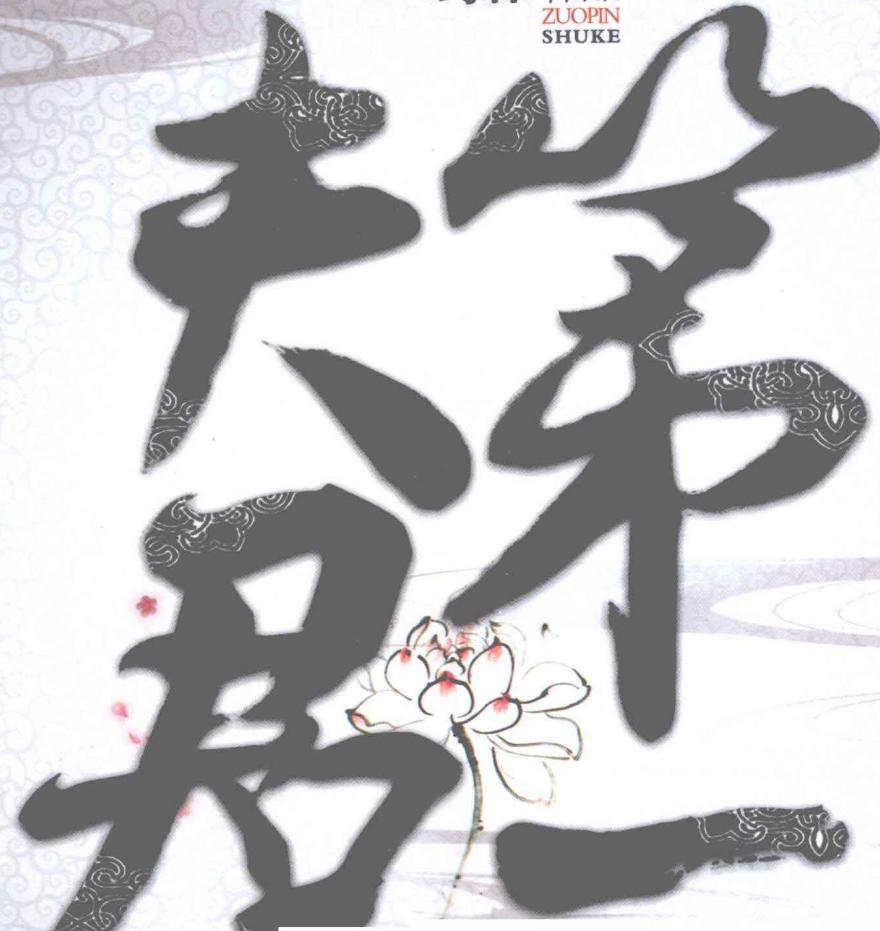


穿越之

CHUANYUEZHI

蜀客/作品

ZUOPIN
SHUKE



穿越之第一夫君

人生在世，能够互相喜欢已是难得，为何定要相忘？

畅销作家蜀客
五周年纪念回归之作

亿万点击
塑造文坛神话

天下第一的言情
悬疑无限冲击

将真诚的友谊
与真挚的爱情

献给所有热爱穿越与怀抱梦想的读者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詩經之

國風·召南·鶴鳴



召南鶴鳴

穿越之第一夫君

CHUANXUEZHIDUJUN

蜀客◎作品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穿越之第一夫君 / 蜀客著.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11

ISBN 978-7-224-09930-0

I. ①穿… II. ①蜀…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26336号

穿越之第一夫君

作 者 蜀 客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147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6开 19印张

字 数 243千字

版 次 2012年1月第1版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4-09930-0

定 价 19.80元



目 录

第一卷 何必找理由

楔子	002
第一章 何必找理由	003
第二章 离奇血案	008
第三章 半斤杀手	014
第四章 千姿百态南山阵	022
第五章 菊花先生	027
第六章 谋杀死人	032
第七章 李游的暗器	037
第八章 江湖谣	043
第九章 男人的三从四得	049
第十章 功夫女子	054
第十一章 消失的杀手	064

第二卷 相忘江湖

第一章 传说	074
第二章 山庄老仆	081
第三章 墓地之谜	087
第四章 相忘江湖	093
第五章 小楼吹彻玉寒	100
第六章 南宫雪的画	108
第七章 此情可待成追忆	115

第三卷 向情

第一章 寂寞梧桐	124
第二章 唐家兄妹	131
第三章 医术	138
第四章 拜访林星	144
第五章 母子之间	150
第六章 赔罪	156
第七章 梁上君子	163
第八章 理由	171
第九章 画中之谜	178
第十章 叶夫人的秘密	185
第十一章 问情掌	192
第十二章 当年真相	199
第十三章 画中女子	206
第十四章 水落石出	212

第四卷 人在江湖

第一章 恶作剧	220
第二章 心碎的赌局	228
第三章 拜访狐狸	235
第四章 少女之死	241
第五章 莫道永远	247
第六章 选择	254
第七章 酒	260
第八章 回忆与微笑	266
第九章 公道	272
第十章 人在江湖	279
尾声	286
李杨番外	293
南宫雪番外	290
后记	299



第一卷 何兴找理由



清涼的湖水从四面八方漫过来，包围全身，毫不留情地吞没呼救声，灌进口鼻耳内，呛入气管，带来可怕的窒息感！

死了吗，要死了吗？恐惧、绝望、难以置信……各种情绪全都浮上来。

终于，身体停止下沉，被什么东西接住了。

软软的，是鱼还是……

杨念晴惊骇地睁开眼睛，发现头顶赫然有一双眼睛！

形状非常漂亮的眼睛，漆黑明亮，像是在苦笑，又带了许多好奇的神色，更罕见的是，那上面还有两排长长的睫毛，黑又密，潇洒而俏皮地翘着。

是男是女？直到看清楚张脸，此人的性别才终于被确定。

杨念晴活这么大，还真没见过眼睫毛这么长、这么美的男人，不由得呆了呆。

“姑娘既无事，可否不要赖在在下身上？”带着磁性的声音，如同春日艳阳下的风，令人舒适、愉快。

这是哪里？杨念晴强迫自己冷静，这才发现双手正死死地抓着他的衣襟，估计是刚才窒息挣扎带来的结果。

她连忙松手，从他怀里跳到地上：“你救了我？”

“也可以这么说，”救命恩人摇头，“但你大可不必谢我。”

杨念晴不解：“怎么了？”

恩人郁闷地叹气：“因为在下倘若不救你，自己更倒霉。”

望望四周，应该是个大花园，死里逃生的庆幸抑制不住地往上涌，杨念晴哪有时间细想其中问题：“不管怎样都谢谢你救了我。”

恩人似觉意外，随即又笑了。

刹那间，漆黑的眸子闪着睿智、迷人的光泽，笑容明朗、欢快，绝对不会让你感到有半丝恶意。

“你是谁？”一个冷冷的声音忽然自耳畔响起。

杨念晴被惊回神，这才发现旁边除了那位救命恩人，还站着另外两个人。

说话之人穿着紧身黑衣，冷漠俊美，语气不善。

杨念晴尴尬之下，忙赔笑要说话，哪知笑容刚展露一半，脸部肌肉就再也提不上来，表情古怪。

这……到底发生了什么！梦游记？

“姑娘？”另一个声音传来，亲切客气。

“啊？”杨念晴抬起头。

那人华服金冠，一副古代公子的装束，一双凤目正优雅地看着她，俊美的脸上带着温柔的微笑，叫人不由自主地生出信任之心。

他微笑道：“姑娘怎会从天上掉下来？”

第一章 何必找理由

“何必找理由，大案小案不发愁。”

这是江湖中、衙门里、市巷间近七年流传最广的一句话。上至老头、老太太，下至黄口小儿，几乎人人都知道。因为无论什么繁难案子，只要这句话一出，必定都能迎刃而解。当然这样的大案也不多，一年最多不过那么一两件、两三件，但就这么一两件、两三件，也足以使这句话名震天下了。

近日，江湖忽然又有消息传来。

“何必又找理由去了！”

深秋的黄昏，冷雨飘摇，枝头疏疏落落几片残叶也随风而下，远处不时传来几声寒鸦的叫声，更添了几分秋意，引人生起无数乡愁与归思。这鬼天气谁也不愿出门，街上行人稀少，几处灯笼在风中摇曳，而多数人家的房门已经早早地关上了，他们大都钻进了温暖的被窝。

当然也有例外。

街头，有一个满面菜色，挑着担、发着抖的老人和一个在墙角瑟缩的孩子。在这些为生活奔波的最底层的贫苦人眼里，任何天气都是没有区别的。

还有一个例外。

一个人自长街的尽头缓缓走来。

再普通不过的紧身黑衣，穿在他身上就凭空多了几分挺拔苍劲，使他整个人看上去透着一股阴冷、危险之气。

俊美的脸在黑衣以及天色的映衬下，显得有些苍白，鼻尖略往下钩，带了几分冷酷，双目沉沉，只望着前方的路，仿佛身边发生任何事都与他无关。所以当门吱呀一声打开，一个人摇着头端出一碗饭来递给那个可怜的孩子的时候，他还是看也不看一眼，缓步从他们旁边走过去了。

这样一个人，绝对没有人会忽略，何况他腰间还悬着一把刀。

刀在鞘里。乌黑的刀鞘十分普通常见，却无人敢轻视，因为，那绝对是饱饮鲜血、饱经战斗的刀才会有的寒气与杀气。

城外，居然有一座气派而富丽的山庄。

离门还很远，黑衣人就停住了脚步，因为那里早已站了两个人。他没有开口，那两个

人却同时转过身来。

二人皆与他年龄相仿，二十五六岁上下。

一个负手而立，洁白的衣衫在风中微拂，衬得四周昏暗、萧瑟的风景也明快了许多。长长的眉毛似被风牵起，飘逸如墨画，漂亮的眼睛闪烁着欢快的光芒，带着几分俏皮，使人一见便心生愉快。

另一个华服金冠，却绝对感觉不到半点俗气。剑眉下，是一双天生高贵的凤目，平易中透着威严，文雅中透着忧郁，笑容更是优雅干净。

黑衣人几乎没怎么动，就到了两人跟前。

华服公子赞道：“好功夫！”

白衣公子却只打量了他几眼，叹气道：“南宫兄有所不知，这人一旦吃上了公饭，别的不行，轻功是一定要好好练的。”

“何解？”

“打架的时候太多，若不练好轻功逃命，岂不是要挨揍？”

华服公子闻言笑了。

黑衣人并不生气，回敬道：“好奇懒猪轻功江湖第一，莫非正是被人追得太多的缘故？”

“在下逃命的时候并不多。”

“你只是逃情而已。”

“轻功的好处还当真不少。”白衣公子一本正经地点点头，侧身道，“人生苦短，疲于拼命不如即时行乐，南宫兄说是也不是？”

“你二位逃命的逃命，逃情的逃情，皆不若在下清闲自在。”华服公子忍笑道，“在我等眼里，何兄忙于拼命，但他自己说不定正是乐在其中。”

“说得好！”冷漠的脸上露出赞赏之色，黑衣人转向白衣公子，“你就不怕哪天被天上掉下来的女人砸死？”说完他不等邀请，直接走进门里去了。

二人深知他的个性，并不奇怪。

白衣公子喃喃道：“看来交朋友还是交善人的好，至少他不会乌鸦嘴咒你。”

华服公子微微一笑：“善人总是倒霉的，否则又怎会平白招来这等祸事，请！”

南宫别苑虽人丁不旺，却是江湖一大世家，别苑上一代主人南宫钰剑术超群，品行方正，是江湖有名的大侠，可惜天妒英雄，四十多岁就亡故了。时过十年，物换星移，如今的主人正是昔日南宫钰之子。

据说这位南宫公子从小被南宫钰送与别人养育，直到十岁时才回到别苑，但他天资聪颖，深得南宫钰疼爱，且南宫钰膝下只此一子，自然用心栽培。南宫公子也的确没有让人失望，小小年纪便赢得江湖朋友颇多赞誉，让南宫钰常常引以为傲。如今十几年过去，南宫公子已生得一表人才，为人处世又十分得体，加上他生性仁义，爱交朋友，所以年纪轻轻名声颇好，上至大侠名士，下至市井妇孺，甚至黑道杀手，提起他必定都是交口称赞。因此，自南宫钰去世十年来，南宫别苑非但声名未衰，反而更盛。

然而人们称赞之后，总会不由自主地带上一声叹息……

天下总无两全之事，这位聪明机智、温和有礼的南宫公子，竟然天生经脉异常，不能修习内力，是个废人。

房屋庭院宽大，装饰富丽，后花园更不小，景色错落有致，秀美无比。几处雕花游廊，几处山石，几处池塘，几点菊花，几片竹林。

三人并肩走在石径上。

华服公子道：“这个月失踪的是‘一刀斩江南’张明楚。”

白衣公子正要说话，旁边黑衣人突然抬起下巴问：“就是那棵树？”

前面小阁楼边有棵高大的树，时已秋季，树上的叶子还十分茂盛，硕大的树冠将旁边的小楼几乎遮住了一大半，地上也堆着一层枯叶。

华服公子略有些惊讶，赞道：“何兄好眼力！”

“是感觉。”黑衣人直直地盯着那棵树，如同看到猎物的老鹰，“吃这行饭，有时候感觉比眼睛还要灵得多。”

“难怪你属狗。”白衣公子恍然，“你还感觉到了什么？”

“我感觉到……”黑衣人转身看着他，冷冷地说道，“你要倒霉了。”

白衣公子苦笑：“开玩笑么，不用这么毒……”

话音未落，居然真的有一团黑影从天而降，朝他当头砸下！

若在平日，他要躲开并非难事，可惜此时他左边站着华服公子，不能撞过去；右边站着黑衣人，此路也不通；待要往前跑，一柄黝黑的刀鞘竟莫名地横在面前，挡住了去路；再要应变，已是来不及了。

当然，谁也不会那么笨，待在那里挨砸，剩下的办法就只有一个——后退一步，张开双手。于是很不幸，或者应该说很幸运，那团黑影正好被他双手接住，抱在怀里。

看看怀中的东西，他叹了一口气，喃喃地下了结论：

“原来有的人不但乌鸦嘴很准，还很会害朋友，下辈子再交朋友的话，在下宁可选善人，也不能选你了。”

夜幕降临，冷雨霏霏。小阁楼十分古朴，精美的檐角上，几盏灯笼高高挂起，在风中悠悠摇曳，映出夜空中细细的雨丝。四个人坐在栏杆边，面前桌上摆着几碟精致诱人的糕点与小菜，还有一只形态优雅的白壶，琥珀色的葡萄酒在玉杯中轻轻荡漾。

若非在错误的时间与地点，杨念晴会觉得这一切很美好，面对三位古装男人，她总算接受了现实——落水未死，却穿越了。

旁边三人都不说话。

此女来历不明，装束奇异，想到方才她听到“南宫别苑”四个字时的反应，更令人难以置信。南宫别苑无论在朝廷，还是在江湖上都大有名气，连三岁小儿只怕都会说这几个字，她竟一无所知。

能悄无声息地潜入南宫别苑的人少之又少，此女无半分武功，如何做到的？她与那神

秘凶手究竟有无关系？

杨念晴并未留意到三人的神色，她此刻想的是怎么回去，无奈地看了一个时辰的天空，仍未想出可行办法，她不由得叹了一口气，随手端起酒杯一饮而尽，再倒一杯……

看她把珍贵的葡萄美酒当成水喝，三人皆无语。

一直到第七杯时，杨念晴才回到现实，忙放下酒杯自我介绍：“我叫杨念晴。”

所有人都看着她，没有任何表示。

杨念晴问那黑衣人：“你说发生了凶杀案，不让我走，难道你怀疑我？”

黑衣人点头承认。

杨念晴顿生反感，起身道：“那么抱歉了，你只是怀疑，并没有相关证据，我要走了。”

“你走不了。”

“你可以试着从我身上找凶器。”

“凶器有很多种。”

毫无预兆地，两根冰冷的手指掐上喉咙！刹那间，杨念晴只觉一道寒气如利刃般逼来，穿透肌肤，由脖子向全身蔓延，身上的鸡皮疙瘩已一粒粒地冒了出来。

没等她出声，那手已经缩回去了，黑衣人坐回椅子上，仿佛没有动过。

旁边华服公子摇了摇头。

杨念晴吃这一吓，忍怒道：“你什么意思？”

“意思就是，出现在南宫别苑的人都有嫌疑，你若执意离去，他只好拿你当凶手办了。”说话之人身穿白衣，正是白天那位救命恩人。

当凶手办了？杨念晴渐渐冷静下来。

这是古代，严刑逼供的事不新鲜，目前自己一个女的，又不清楚这些人的身份，还是配合的好。

想到这儿，她便没再坚持离开，只是心上到底不悦，冷笑道：“难道这儿没有王法？既然说每个人都有嫌疑，那他自己也可能是凶手了。”

闻言，白衣恩人与华服公子都笑了。

白衣恩人咳嗽了一声：“别人都可以是凶手，他却一定不是。”

“哦？”杨念晴挑眉道，“那也未必，你们有没有听过‘贼喊捉贼’这句话？”

白衣恩人抚掌大笑：“很有道理，看来老何你今日也难逃嫌疑了。”

黑衣人道：“一张利嘴。”

杨念晴本就是故意气他，见他不计较，反而有些佩服了：“既然你要拘留我，总该让我知道你的身份，有没有那个权利吧？”

白衣恩人眨了眨好看的眼睛，长长的睫毛也跟着扇了扇：“你果真不知道他是谁？”

“我叫何璧。”冷冷地。

“何必？”杨念晴满肚子气瞬间全消了，故意笑了几声，“竟然有这样的名字？”

黑衣人似没听见。

“好笑就对了。”白衣恩人道，“他并非必要之必，乃美玉之璧也。”

何璧？杨念晴明白过来。

旁边华服公子开口，声音温和好听：“何兄号称天下第一神捕，查案是他职责所在，才会对姑娘有所冒犯。”

原来是个警察，杨念晴体谅他不少，于是重新坐下，问白衣恩人：“你尊姓大名？”

不问还好，她这一问，本来只顾喝酒的何璧立刻放了酒杯，冷漠的脸上居然泛起看笑话的神色，华服公子也忍不住咳嗽了两声。

白衣恩人看看他二人，苦笑：“在下以为，还是不说为好。”

“怎么了？”

“因为说出来，姑娘必定又要笑了。”

杨念晴“啊”了一声：“难道你的名字也很好笑？”

“其实一点也不好笑。”白衣帅哥摇头，“只是在下虽这么以为，别人听了还是会笑。”

杨念晴已经笑起来：“你叫什么？”

“他叫李游。”

杨念晴顿时嘴角抽搐。

白衣恩人一脸无奈：“在下乃是木子李，游山玩水之游。”

黑衣人难得解释道：“也是游手好闲之游。”

原来是李游。

“姑娘莫非不知道一句话……”华服公子笑道，“何必找理由，大案小案不发愁。”

“他也是神捕？”

“神捕岂有在下这般清闲？”李游倒了杯酒，喃喃道，“虽然最近也很不清闲。”

杨念晴转向华服公子，态度礼貌多了：“公子大名？”

“在下南宫雪。”微笑。

突然听到一个正经的，杨念晴反而愣了一下。

“这名字是不是很无趣？”李游道，“别人都叫他江湖第一公子、第一善人，这些好酒好菜都是他请的。”

“第一神捕、第一善人……”杨念晴看他，“那你是什么？”

何璧开口道：“他是第一闲人。”

杨念晴道：“原来他最轻松。”

“你若这么想，就错了。”李游道，“别人一旦有了麻烦，通常都会找闲人，所以闲人反而是最忙的。”

杨念晴忍住笑：“这么说，你最倒霉。”

“他不是倒霉。”何璧道，“别人会找他，只因他成日嫌无事做，喜欢惹麻烦，他有个外号叫拈花公子，我看叫好奇懒猪更合适。”

杨念晴扑哧一声笑了出来。

何璧道：“拈花，是说他暗器和轻功比别人好些，女人在他面前也都很老实。”

李游饮干杯中酒：“若无好酒与佳人，在下这辈子岂非要与你一般无趣！”

杨念晴咳嗽，岔开话题：“到底出了什么案子？”

漆黑无边的夜，一阵凉风卷过，红红的灯影下，雨丝随风斜斜飘进檐内。阁楼旁那棵大树也在摇动，枝叶掠起片片阴影和飒飒的声音。杨念晴觉得全身发冷，不由打了个寒战。

李游道：“你看面前这棵树。”

杨念晴仰起头观察：“长得很好。”

“这里死了三个人。”

杨念晴马上挪动椅子往他身边移去。

第二章 离奇血案

南宫别苑的血案，近日已被传得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三个月前，破风掌司徒老爷子出门访友，回来路上失踪。当月十五之夜，他的尸体竟被吊在了南宫别苑后花园里的一棵树上！

两个月前，唐家堡主唐惊风莫名失踪，十五之夜，尸体也被吊在了南宫别苑的树上。

一个月前，快剑柳如失踪，同样是十五之夜，他的尸体在同一地方被发现。

本月月初，“一刀斩江南”张明楚在金陵办事时失踪。

若非这里是南宫别苑，只怕早被前来报仇的人闹了个天翻地覆，但如今人人都知道，江湖第一公子南宫雪是绝对不会杀人的，而且唐惊风与司徒老爷子生前都曾受过他的恩惠，他更没有理由杀他们。

凄清的风雨，离奇的血案，使四周的气氛变得神秘又阴森。

杨念晴望着大树喃喃道：“他们的尸体都是十五之夜被吊到这棵树上的，那今天……”

“正是十五。”

又逢十五之夜，“一刀斩江南”张明楚的尸体会不会又被吊到这棵树上？

杨念晴心都提起来了，苦笑。

看样子这几个人是专程来等着收尸的，都说守株待兔，今天总算见识了守树待尸体。

看出她害怕，南宫雪安慰道：“我已吩咐人将庄子围住，不放一人进来。”

杨念晴感激地点头，悄悄吐了一口气，毕竟以前从没接触过这些凶杀案，顶多看看侦破电视剧，现在亲身体验，难免心虚。

李游道：“南宫兄前两次也曾如此戒备，他却还是按时将人放进来了。”

南宫雪叹道：“实在不明白他如何进来的。”

李游道：“无论谁要带个活人进南宫别苑，都不是件容易的事。”

杨念晴道：“这么说，这儿并不是第一案发现场，他们是先被杀死，然后被凶手带进来吊到树上的？”

南宫雪道：“应该是中毒。”

何璧道：“你确信是中毒？”

南宫雪想了想，道：“我看他们面色发紫，双目尽赤，嘴唇乌青，指甲有黑斑，且身上并无其他伤痕。何兄也该知道，这显然是中毒之象。”

何璧点头不语。

凤目中掠过一丝不解之色，南宫雪沉吟：“奇就奇在这里，我试了许多法子，都未发现他们体内有毒，但若非中毒，尸体怎会变成那副模样？他们的真正死因又是什么？”

何璧与李游对视一眼，对于毒，南宫雪的见识，绝对不会比一个使毒的高手差。

“此案果然有意思。”双目越发明亮，李游道，“为何不请菊花先生看看？”

南宫雪无奈地笑：“前些日子他外出寻药去了，何况你知道他的脾气，这些尸体明眼人一看就是中毒，叫他说我孤陋寡闻无妨，只怕令他不悦，又说我小瞧他，拿这些小事去烦他了。”

李游显然也很清楚那位菊花先生的脾气，不再多言，只是沉思。

想象尸体吊在树上的模样，杨念晴忍不住紧张，再往李游身边挪了点。

李游忍笑道：“姑娘的声音可比胆量大多了。”

南宫雪安慰：“有何兄、李兄在此，想那凶手也未必敢来。”

杨念晴点头，看着他惊疑道：“死的人怎么都在你家被发现？”

南宫雪剑眉微皱：“在下也未曾见过他们几面，甚至连其中两位的模样都不清楚，只是听过名字而已。”

李游含笑道：“第一善人会杀人，只怕是江湖第一笑话了。”

南宫雪微笑道：“无论谁遇上这种事，第一个怀疑的必定是我。何况尸体在南宫别苑被发现，我自然也有嫌疑。”

“我不是怀疑你。”杨念晴解释道，“如果你真是凶手，怎么会把尸体留在自己家？惹人注意不是好事，你也没有故布疑阵的必要，凶手这么做就是想嫁祸给你，很可能是你的仇人，不如从他们身上着手。”

南宫雪笑而不语。

李游道：“你不笨，只可惜南宫兄并无仇人。”

杨念晴道：“那有过结的呢？”

南宫雪道：“在下自问平生从未与人有什么过结。”

杨念晴先是一愣，随即无奈地笑了：“南宫公子真是厚道，那会不会他和你的家人有仇，想报复他们，所以害你？”

南宫雪道：“先父、先母早在十年前便已过世，在下并无兄弟姐妹。”

杨念晴摇头道：“杀人总要有动机，难道……他妒忌你家财丰富，人比他美，人缘比他好，

所以心理变态？”

何璧连眼睛也闭上了。

李游搁了酒杯：“原因很简单，凶手将此事嫁祸给南宫兄，你首先怀疑的必定是他的仇人，而他却并无仇人。”

杨念晴的确想不出来：“那你的意思？”

“既然不是他的仇人，自然是那被杀之人的仇人。”李游笑道，“许多人都会受习惯的影响，从南宫兄身上查起，只怕这正是凶手所期望的，以致毫无收获。”

杨念晴点头承认他说的有几分道理。

“其次，他是善人，若是我要找替死鬼，必定也会选他。”李游道，“嫁祸给善人，总是比嫁祸给别人要来得放心。”

“不错！”何璧睁开眼。

见杨念晴仍不解，李游道：“倘若嫁祸给你，那些死者的亲朋好友会不会找你报仇？”

杨念晴领悟过来：“如果我死在他们手里，凶手下次杀人，就必须重新找替死鬼。一件事办得太复杂，就更容易出纰漏，留下线索，被揭穿的风险也越大。”

李游道：“嫁祸给南宫兄，正好可以免去这些麻烦。”

南宫雪终于也点头：“他一开始就找上了我，所有人都不会相信我杀人，何况我还帮过其中两个死者。他算准了他们的亲友绝不会找我报仇，等到再杀人时，便可放心地再嫁祸于我，毫无破绽。”

李游同情地看着他：“你很合适当替死鬼，看来还是莫要做善人的好。”

南宫雪微微一笑：“这世上总要有善人，何况也并不止我一个。”

倘若人人都不肯吃亏，世界会变成什么样子？

杨念晴也不由得冲他笑了一下，岔开话题：“现在应该是十一二点……”见三人神色古怪，她又迅速反应过来，掩饰道：“我是说巳子时了，这么晚，他该不会来了吧？”

可是话音刚落，远处就响起了更声，三人互相看看，倒也没有再追究了。

“子时已到，或许张大侠已逃过此劫，甚好。”南宫雪松了一口气，“想必是二位在此，凶手有了顾忌，我看还是先回房歇息，明日再说如何？”

李游道：“也好。”

何璧并不说话，第一个站起身，杨念晴早就在打呵欠了，闻言跟着站起来。

就在这一瞬间，头上一道黑影无声地划过。

这里都是些什么人，周围的动静岂能瞒过他们？何璧目光一闪，纵身掠出栏杆，上了房檐。只消片刻工夫，他又回到了三人面前，浑身上下连半点雨水也没沾上。

见识到真正的轻功，杨念晴怔了片刻，待回过神，这才注意到他手上多了一团黑色的东西。

那是只黑猫。

众人都愣了一下，何璧的脸色也不太好看，号称第一神捕，居然会错追了一只猫！

“方才的确有人。”李游忽然道，“它身上有字。”

何璧立刻将猫翻过来。果然，黑猫那雪白的肚子上不知被人用什么颜料，画上了一个血红色的标记——不是字，是一张脸。

四人又呆住。

猫肚子上竟画了一张脸！眉毛、眼睛、嘴巴，样样俱全，分明在笑，但粗略一看，那笑容又十分扭曲，带着讥讽之色，仿佛在嘲弄众人。

杨念晴倒抽了一口凉气，后退两步。

那猫趁何璧松手，发出一道凄楚、刺耳的叫声，纵身跃下楼，带着那副诡异的笑容逃走了。

一阵冷风扫过，檐下灯笼摇晃，树影幢幢，头上无数枝叶碰撞，飒飒的声音再度响起，不时还有树枝划过楼檐，气氛静谧而诡异。

雨丝飞入脖颈，杨念晴连脊背都凉透了，她哆嗦着拉南宫雪的袖子：“走吧。”

谁知温和优雅的南宫雪还是像个木头般，一动不动。

再看何璧与李游，他们竟然也与南宫雪一样呆住了，三双眼睛都直直地望着同一个地方。

杨念晴莫名其妙，顺着他们的视线望过去。

一条白影随风飘荡！

如鬼魅般悬在半空，仿佛在荡秋千，摇来晃去，在幢幢树影的掩衬下，格外阴森恐怖，却又无比真实。

渐渐地，那张脸朝这边转过来。

“啊……”尖叫，伴随着嘭的一声。

经过这重重的一摔，本要昏迷的杨念晴反而被摔得清醒了，明明何璧就站在旁边，怎么会摔倒地上？

她躺在地上，面色痛苦地寻找何璧，接着就发现，这一眨眼工夫，何璧居然已站到栏杆边去了。

南宫雪的声音带着关心：“杨姑娘可曾摔倒？”

李游那张俊朗的脸也出现在头顶，同情地看着她：“姑娘下次昏迷时千万要记得，宁可倒在南宫兄身上，也莫要往他身上倒了。”

不是所有的公务员都会对人民的安全负责，杨念晴好气又好笑，咬牙爬起来：“为什么？”

“人总是比神心软的，也更怜香惜玉。”李游拍拍南宫雪的肩，“至少第一善人不会让你躺到地上去。”

.....

有高手在，几乎没花什么力气，树上的尸体就被放了下来，平躺在地上。果然如南宫雪所说，尸体面色紫黑，嘴唇乌青，两眼圆睁，眼白已经变成紫红色，仿佛凝固了的血。

杨念晴勉强忍住没呕吐：“他是谁？”

南宫雪沉思片刻才开口回答：“正是月初失踪的‘一刀斩江南’张明楚大侠。”